

偃师区顾县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情况。2023 年，顾县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制度要求，主动公开信息范围，按要求发布或更新信息，累计主动公开信息 167 条。其中，涉及工作动态类信息 100 条，食品药品安全类信息 1 条，人事类信息 2 条，行政执法类信息 5 条，发展规划类信息 5 条，公共服务类信息 19 条，重点工作信息 12 条，其他信息 23 条。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2023 年，我镇未收到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三) 政府信息公开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为加强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明确了全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体制和工作职责，确定办公室是全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要部门，确定了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按照《条例》及上级相关要求，定期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促进了政务公开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1、安排专人定期对政府网站资讯等栏目更新。2、通过网站信息公开专栏、led 显示屏、活力顾县公众号、视频号等，准确有效发布公开信息。3、充分利用互联网等方式广泛宣传。

(五)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2023 年，我镇对负责政务公开的工作人员进行了 2 次信息安全及保密教育培训和 2 次业务知识专项培训。

(六)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实施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2023 年，我镇政务公开工作社会评议良好，无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主要问题:

- 1、公开内容需要进一步深化。政府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距离，听取公众意见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强。
- 2、公开信息及形式有待完善。未能及时主动公开应公开的信息，主动公开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强。
- 3、宣传和引导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平时比较重视通过网站公开政府信息，其他的查阅形式不够丰富。

(二) 改进情况:

- 1、健全工作制度和组织机构，向社会加强宣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 2、加大工作力度。及时发布和更新依法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确保政府信息及时公开，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维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正常秩序。
- 3、丰富公开形式。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增加群众的政府信息公开查询点。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2023年我单位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